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立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立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潘立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本案查獲過程係員警於轄區易生竊盜之路段巡邏，見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載運冷氣，遂予以攔查盤檢，盤查過程中被告即坦承本案犯行不諱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4年1月8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545400號函附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可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竊盜犯行前，即坦承犯罪而接受裁判，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未見逃避之情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被害人洪猛棋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02 五、被告竊得之廠牌三洋分離式冷氣室內機、廠牌聲寶分離式冷
03 氣室外機各1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
04 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
05 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陳正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5591號

25 被 告 潘立宸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潘立宸於民國113年8月18日0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30 ○○巷0○○號對面空地，見洪猛棋置放該處之廠牌三洋分離
31 式冷氣室內機、廠牌聲寶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各1台無人看

01 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
02 上開冷氣室內機及室外機，得手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
03 重型機車載運離去。嗣於同日1時1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
04 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當場查扣上開
05 冷氣室內機及室外機(已發還洪猛棋)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潘立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0 (二)被害人洪猛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1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2 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